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2020年7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2号]）进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进行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进行修订。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2020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980,821.92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洛南县灾后援建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自有资金为洛南县灾后水毁道路重建捐赠现金6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许日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班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完成换届为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监事候选人人简历：

班建，男，1963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0年1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0/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喜民 孙得玉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8832084

电子邮箱：dsh@xd.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2. 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西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288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0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三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5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为351天（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0\%\times 351/365=0.28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3.5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 2020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三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88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5月完成新概念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新概念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出售的具体原因。

答复：

公司转让新概念公司51%股权是公司专注建筑装饰主业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其中建筑装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成立35年，是国家住建部最早一批核定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双甲资质企业之一，拥有建筑装饰施工、幕墙、道路及照明、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建筑幕墙设计等在内的多个一级/甲级资质。为做大做强装饰主业，2018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的两家企业，为实现资质互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运营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2018年底，公司连续12年全国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五名，"洪涛"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近年建筑装饰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968.89	88.32%	357,635.38	91.10%	305,423.81	91.69%	259,501.93	90.19%

公司自2015年切入职业教育，先后收购了做考研培训的跨考和以建筑培训为主的学尔森，且依托在建筑、土木工程、装饰艺术设计、计算机应用BIM研究院、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和工程实践经验，形成了洪涛教育板块独特的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洪涛教育板块以行业就业需求驱动职业教育变革，在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出台的背景下，公司于2018年初收购了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新概念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市学院"）举办者，公司由此取得城市学院控制权。藉此，公司将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院校）与后端非学历职业教育贯通，从产业端出发构建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产教融合的新型职业教育范式。

从项目本身而言，自公司收购新概念3年来，城市学院学生人数及业绩每年均有稳步的上升。新概念公司近年财务数据详见问题二的回复。从行业及大环境来看，2016年民促法出台到2018年8月民促法送审稿的公布，从政策上为民办高校证券化及上市扫除了法律及实操层面诸多障碍，掀起了一股民办高校并购风潮，并购交易日趋活跃，民办高校证券化进程加快。截至2020年12月，国内现有近30个民办高教集团，已有14个在港交所上市，总市值近1200亿。短短4-5年时间，共发生30多起民办高校收购案，交易金额屡创新高，交易估值也在逐步提高，民办高校竞争处于白热化状态。但截至目前，新民促法执行效果尚未明确，实施条例尚待正式通过，各地政府还需要更多垂直细则落地，而各地民促法实施细则选择营利与非营利的3-5年过渡期也快临近终点，这些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持有高校而言都存在一定风险。例如营利与非营利的两难选择；法律修改后高校税收的不确定性等。从公司而言，自2015年切入教育以来，公司对教育板块一直有较大投入与支持，但今年遇新冠疫情，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建筑装饰业务受影响较大。

综合上述考虑，公司决定出售旗下职业教育高校业务，以便更多精力和资源聚焦建筑装饰主业。公司未来将充分借助EPC总承包全牌照的优势，积极推动自身在人才、管理、技术、运营等方面的创新，聚焦装饰主业的发展，持续保持高端装饰市场领跑者的地位。本次转让新概念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周转率，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促进装饰主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新概念公司51%股权作价75,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答复：

新概念公司是城市学院及四川城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技师学院"）的举办者。城市学院是一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主要提供应用型的专科教育。根据2016年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出具的《2016年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咨询报告》，城市学院在四川省109所大学中排名第20位，是四川省18所民办高职中唯一进入全国600强的民办高职院校。2020年GDI高职高专排行榜（民办）全国第8位，四川第1位。城市学院设有建筑工程学院、汽车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学院、国际学院共6个分院，分为土木建筑类、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文化艺术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旅游类、教育与体育类、资源环境与安全类等11个专业大类、60多个在校生专业，目前全日制在校生共14000多名，平均学费超1.4万元/生。于2018年5月22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办学类型为全日制预备技师、高级技工教育、中级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在校生共8000多名，平均学费约0.98万元/生。

新概念公司近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8,825.59	149,463.02	153,909.35
负债总计	59,943.38	62,444.73	60,960.58
净资产	78,882.22	87,018.29	92,948.77

新概念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801.47	28,301.87	13,539.89
净利润	7,051.67	7,972.55	5,930.48

2018年2月，公司以人民币50,977万元收购新概念公司51%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31号），新概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新概念公司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94,155.04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测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2,027.45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概念公司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14.7059亿元，高于上述测算的股东权益价值；公司原以人民币50,977万元收购新概念公司51%股权，现以人民币75000万元转让该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收购价格47.13%。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和会议，根据新概念公司的地理位置、排名、学生人数、提供课程、学费水平及往年净资产、净利润等业绩，与中汇集团公平磋商后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三、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答复：

公司将新概念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卓文教育，卓文教育、卓文教育股东和中汇集团、中汇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新概念公司订立结构性合约，通过结构性合约，卓文教育被视为中汇集团有效控制的公司。根据中汇集团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由中汇集团内部资源（包括中汇集团自全球发售获取的所得款余下未动用以及运营产生之现金）及中汇集团外部银行借款提供资金。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实质交易对手方为中汇集团。

中汇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中汇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显示，中汇集团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8.00亿元，纯利2.91亿元；总资产35.28亿元，总负债16.93亿元，净资产18.35亿元；银行结余及现金为11.86亿元。根据中汇集团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公告《所得款项用途变更》，其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未动用金额总计人民币2.665亿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事项的对价。

此外，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也是分期分步骤的，为准备资金预留了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7日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RMB 150,000,000)。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新概念公司51%股权质押事宜中。

综上，本次交易对手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股权转让款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督促买方认真履约，按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款，并根据实际收款情况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在重要节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目前为新概念公司所运营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2.6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解除方式、解除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答复：

公司目前为城市学院2.6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程序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洪涛股份	16,00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个月 2018.12.24-2023.9.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洪涛股份	1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19-2020.12.19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卓文教育承诺在学校办理民政部门备案手续等之前，完成置换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的上述两笔保证担保，即由卓文教育或其指定主体为学校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目前公司和卓文教育已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进行了沟通，两家金融机构原则同意将上述保证担保主体置换为卓文教育或其指定主体，根据两家金融机构各自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担保的置换、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五、新概念公司51%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办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答复：

2019年2月18日，洪涛教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业务）》(编号为92903190038(B))，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5年。该贷款仅限用于洪涛教育为并购新概念公司之目的向交易对手支付并购交易价款。新概念公司51%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实际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余额人民币1.7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7日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人民币1.5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偿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接受公司解除新概念公司51%股权质押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该股权解除质押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六、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本次股权交易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受让方卓文教育(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洪涛教育支付购买价款：

(1)于洪涛股份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且卖方签署、交付本协议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2)于中汇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及受让方签署、交付交易文件，新概念公司及成都育德已分别完成交接且按要求完成重组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价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RMB 450,000,000)；

(3)于学校完成民政部门备案手续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2、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的人民币1.5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新概念公司的控制权尚未实质性转移，故暂未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收益，公司将于满足上述五个条件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收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如若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了上述所有收益确认节点，本次交易的收益将会对2020年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1.07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答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回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京东"）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与宿迁京东共同出资设立长沙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鲜公司"），负责七鲜品牌就零售生鲜业务在湖南省市场的展店和运营。七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宿迁京东出资3,060万元，占51%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40万元，占49%股权。

本次签订《股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签订《股东协议》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单位名称：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洋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5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姚彦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家具、家电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居用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宿迁京东的总资产为25,399.08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497.49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056.8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73.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京东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持有公司5%股份，王敬先生为京东邦能派驻公司董事。宿迁京东与京东邦能受同一控制，公司本次与宿迁京东签订《股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宿迁京东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宿迁京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名称：长沙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资经营目的：依托股东的供应链能力，借力于宿迁京东的系统能力、物流能力和七鲜品牌优势，打造以"零售+餐饮+生活方式"为模式的全渠道一体化美食生鲜超市。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首饰、医疗器械（一二类）、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小饰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彩扩复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电气费；货运代理；(以下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三类）；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零售烟草；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合资公司以最终在有管辖权的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款

七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宿迁京东出资3,06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2,940万元，占49%股权。

5、七鲜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宿迁京东委派或者推荐，2名由公司委派或者推荐。

6、经营管理机构层

七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一名总经理（CEO）和一名财务总监（CFO），另设置拓展、商品、运营、技术、市场（线上营销）、招商、人事、风控、工程、物流岗位的管理部门和主管。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宿迁京东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与宿迁京东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合资公司经营不善，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